

新編諸子集成

中華書局

論衡

校釋

上

新編諸子集成

論衡校釋

(附劉盼遂集解)

上

黃暉撰

中華書局

說明

到目前爲止，對王充論衡進行全面校注的出版物一共有三種：北京大學歷史系論衡注釋，劉盼遂論衡集解，黃暉論衡校釋。前一種通俗易懂，適合廣大讀者閱讀。後兩種考釋較詳，資料豐富，適合研究者使用。現將後兩種合在一起，收入新編諸子集成。

加工要點如下：

一、以校釋爲主，補入集解校注文字、序言及附錄。集解校注文字與校釋內容完全重複者八百九十六條全部刪去，保留者一千零四十條；附錄完全重複者二十七條，「後記」參考價值不大，亦加芟夷。

二、正文依原用底本（通津草堂本）重加校訂，注文用有關書籍核對，凡有校改，一律出注。

三、全書改用全式標點，在漏標、錯標之處一一補正，不另出注。

由於水平所限，錯誤難免，盼讀者指正。

梁運華 一九八六年

www.doc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river.com/shop.php?id=3665>



www.docriver.com 商家 本本书店
内容不排斥 转载、转发、转卖 行为
但请勿去除文件宣传广告页面
若发现去宣传页面转卖行为，后续广告将以上浮于页面形式添加

www.doc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river.com/shop.php?id=3665>



白序

論衡是中國哲學史上一部劃時代的著作。自從董仲舒治公羊，明天人相感之說，以爲天是有意志的，與人的意識相感應。大小夏侯、眭孟、京房、翼奉、李尋、劉向等都推演其說。儒家到了此時，內部起了質的變化，披着巫祝圖讖的外衣，把天說得太神祕，太聰明，人的行動，是要受他的裁判，這就是一班漢儒所說的陰陽災異的理論。

這種荒謬的迷信的理論，把儒家改裝成爲帶有宗教性的儒教，自漢武帝時起到光武時止，一直支持了一百多年，才能有小小的反動，即鄭興、尹敏、桓譚一班人。但他們只知道攻擊圖讖的荒謬，對這些儒教徒所持天人感應說的原理，還不能根本上擊破，或者還相信這原理。到了仲任，才大膽的有計畫的作正式的攻擊，用道家的自然主義攻擊這儒教的天人感應說，使中古哲學史上揭開一大波瀾。

論衡全書就是披露這天人感應說的妄誕。用自然主義爲其理論的出發點。現在把論衡全書，就他的思想體系，列爲六組：

第一組是說性命的。

甲、性命說所依據的理論：

物勢十四。

乙、說性的：

本性十三。率性八。

丙、說命的：

初稟十二。無形七。

偶會十。命祿三。

氣壽四。

命義六。

逢遇一。

累害二。

幸偶五。

吉驗九。

丁、性和命在骨體上的表徵：

骨相十一。

〔註〕物勢篇說：「天地合氣，人偶自生。」此爲仲任以性命定於初稟自然之氣（初稟篇語。）所據之理。骨相篇說：「非徒命有骨法，性亦有骨法。」是仲任的意思：性命稟於自然，現於骨法。各篇排列的順序，不依原書目次，是以其理論的體系之先後爲據。

第二組是說天人的關係。

甲、天人關係說所依據的理論：

自然五四。

乙、評當時儒家陰陽災異天人感應諸說違天道自然之義：

寒溫四一。譴告四二。變動四三。招致四四。闕。感類五五。

丙、論當時災異變動：

明雩四五。順鼓四六。亂龍四七。遭虎四八。商蟲四九。

丁、論當時瑞應：

治期五三。齊世五六。講瑞五十。指瑞五一。是應五二。宣漢五七。恢國五八。
驗符五九。須頌六十。佚文六一。

〔註〕仲任說災變符瑞，以「適偶」代替「感應」，以自然主義為宗。

第三組論人鬼關係及當時禁忌。

甲、論人鬼關係：

論死六二。死僞六三。紀妖六四。訂鬼六五。言毒六六。薄葬六七。祀義七六。

祭意七七。

乙、論當時禁忌：

解除七五。

〔註〕人稟天地自然之氣，偶適而生，（見物勢、初稟、無形等篇。）人死則精氣滅，（論死篇語。）故人死不能爲鬼。無鬼，則祭祀只緣生事死而已，無歆享之義。（祀義、祭意篇語。）吉凶禍福，皆遭適偶然，（偶會篇語。）故不信一切禁忌。

第四組論書傳中關於感應之說違自然之義和虛妄之言。

甲、評書傳中關於天人感應說的：

變虛十七。異虛十八。感虛十九。福虛二十。禍虛二。龍虛三。雷虛三。
乙、評書傳中虛妄之言：

奇怪十五。書虛十六。道虛二四。語增二五。儒增二六。藝增二七。問孔二八。
非韓二九。刺孟三十。談天三一。說日三二。實知七八。知實七九。定賢八十。
正說八一。書解八二。案書八三。

第五組是程量賢佞才知的。

答佞三三。程材三四。量知三五。謝短三六。效力三七。別通三八。超奇三九。

狀留四十。

第六組當作自序和自傳的。

對作八四。自紀八五。

這八十五篇書，今缺招致一篇。反復詰辯，不離其宗，真是一部有體系的著作。可惜這部大著，宋以後的人就忽略它了。

從漢到現在，大家對於這部書的認識，可以分作三期：

1. 從漢到唐 如謝夷吾、蔡邕、王朗、虞翻、抱朴子、劉知幾等，都認為是一代的偉著。詳後舊評。

2. 宋 帶着道學的習氣，認為論衡是一部離經叛道的書。如晁公武、高似孫、陳振孫、王應麟、葛勝仲、呂南公、黃震等是。詳後舊評。

3. 明、清 取其辯博，但對於問孔、刺孟仍沿宋人成見，罵他是非聖無法。如熊伯龍、無何集。沈雲楫、虞淳熙、閻光表、施莊、劉光斗、傅嚴、見後舊序。劉熙載、陳鱣、周廣業、章太炎先生見後舊評。都是極力表彰此書。四庫全書總目提要、乾隆讀論衡跋、譚宗浚、王鳴盛、梁玉繩等見後舊評。皆詆訾此書，或毀譽參半。

對論衡有真正的認識，還是最近二十多年的事。因為諸子是研究思想史的寶藏，研究諸子的興趣，不減於經史。治諸子的人，盡革前儒一孔之見，實事求是，作體系的歷史的探討。不因為他問了孔子，刺了孟子，就減輕他的價值。或者在現代人看來，還要增高他的價值。

四庫全書總目和劉盼遂先生據自紀篇以爲論衡當在百篇以外。見後版本卷帙考。近人張右源據佚文篇云「論衡篇以十數」，疑原本論衡的篇數沒有今本這樣多，認爲今本是混合其所著譏俗節義、政務、養性三書而成。（見東南大學國學叢刊二卷二期。）其說非也。佚文篇「十數」爲「百數」之誤。我以爲仲任的手定稿，或者有百篇，但抱朴子、見後舊評。後漢書本傳都只著錄八十五篇，蓋論衡最初傳世，是由蔡邕、王朗兩人，據抱朴子、袁山松書。見後舊評。他兩人人吳，都得着百篇全稿。虞翻說：「王充著書垂藻，絡繹百篇。」足爲當時尚存百篇之證。後來因爲蔡邕所得者，被人捉取數卷持去，據抱朴子。故只剩八十五篇。見存的論衡，大概就是根源於蔡邕所存的殘本，史通鑒識篇：「若論衡之未遇伯喈，逝將煙燼火滅，泥沈雨絕，安有歿而不朽，揚名於後世者乎？」所以葛洪、范曄都只能見到八十五篇。劉盼遂先生所引類書中佚文，似乎都只是八十五篇的佚文，未必在八十五篇之外。因爲唐、宋人所見的不能超出范曄、葛洪之外。

自從後漢書著錄八十五篇之後，只缺招致一篇。至於各篇的先後排列，大致保存本來面目。據今本各篇的排列與全書理論的體系，及篇中所載的史事的先後，並相符合，可以爲證。那麼，這部書傳到現在，好像是沒有經過後人的改編。

未經後人改編，固然保存當時篇章排列順次的本來面目，但流傳到現在一千多年，還沒有人加以整理或注釋。近人劉盼遂論衡集解，有自序見古史辯第四集，全書惜未經見。其說見採入者，皆據古史辯。劉叔雅先生三餘札記二論衡斠補云：「校理論衡既畢，付之剞劂，刻垂成矣。」曾面詢之，據云：「全稿存在安慶。」故未獲睹。楊樹達云：「曾校注數卷，以事中輟。」章士釗云：「有意整理箋釋。」（見甲寅週刊一卷四十期、四十一期。）梁玉繩認爲論衡有注，乃是誤說。贊記一云：「禮記經解引易『差若毫釐，謬以千里』，孫奕示兒編謂王充論衡注云：『出易緯之文。』」按示兒編一云：「經解引易曰：『差若毫釐，謬以千里。』乃出易緯之文也。」自注云：「王充論注，詳見『豪釐』。」卷四「豪釐」條云：「按王充論注，乃易緯之文。」徐鯤曰：「後漢書王充王符仲長統列傳論章懷注引易緯曰：『差以毫釐，失之千里。』此省文作『王充論注』。」據此，則梁氏謂出於論衡注，非也。孫蜀丞先生也認爲有舊注，見亂龍篇、卷十六，頁八一二。指瑞篇、卷十七，頁八七二。死僞篇。卷二十一，頁一〇四二。但據我的意見，前兩者乃是正文，後者乃是兩本異文誤合，不是注語。說具本篇。御覽引舊音一，別通篇卷十

三，頁六九〇。舊注五。逢遇篇卷一，頁八。儒增篇卷八，頁四二一六。變動篇卷十五，頁七六〇。
亂龍篇卷十六，頁八二〇。是應篇卷十七，頁八九〇。篇中衍文，推知其爲舊校者二，儒增篇
卷八，頁四三八。藝增篇卷八，頁四五五。似出於舊注者十七。命義篇卷二，頁五八。吉驗篇
卷二，頁一一一，又一二一。骨相篇卷三，頁一四五。本性篇卷三，頁一五九。物勢篇卷三，頁一
八〇。書虛篇卷四，頁二二五。道虛篇卷七，頁三八四。儒增篇卷八，頁四三八。刺孟篇卷十，頁
五四二。說日篇卷十一，頁五八八。答佞篇卷十一，頁六〇七。效力篇卷十三，頁六八一。亂龍
篇卷十六，頁八二一。自然篇卷十八，頁九一一。感類篇卷十八，頁九三一。紀妖篇卷二十二，頁
一〇八一。但這些，我都疑爲是讀者隨手旁注，不像是出於正式的注文。理由是：
若是曾經有人正式的注釋過，不當把許多需要注釋的地方都抹殺去，反來注這些不
經意的地方，甚至於不須注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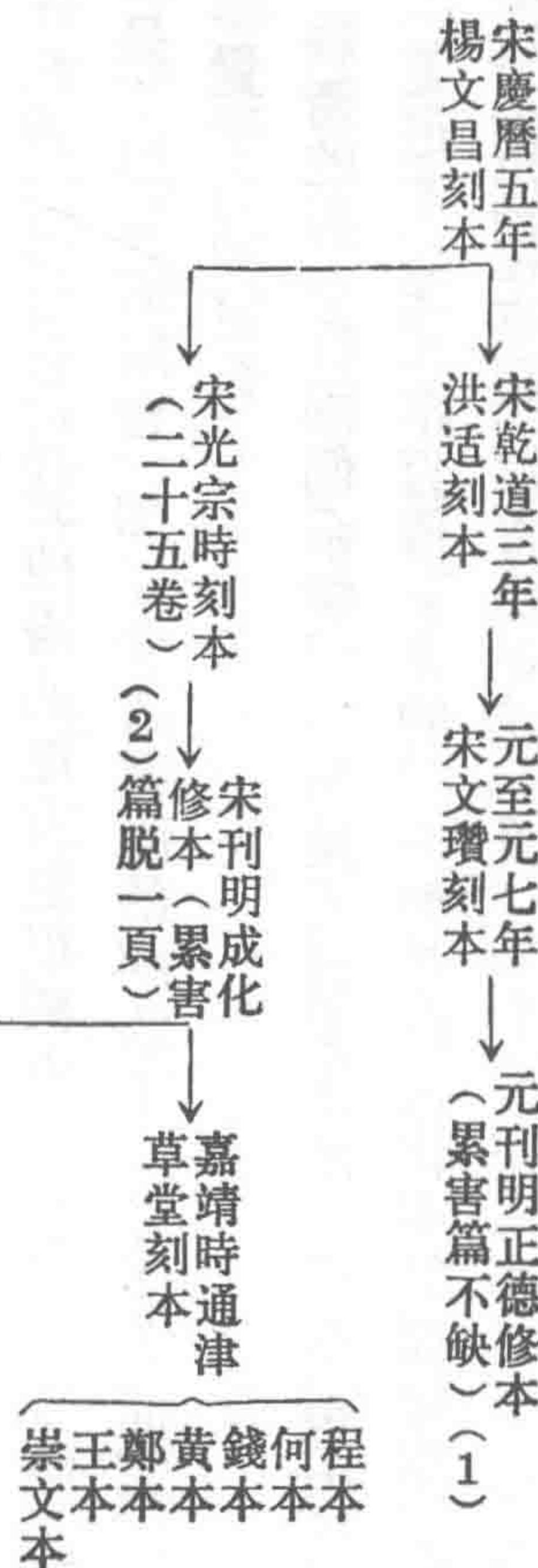
宋仁宗慶曆五年，楊文昌刻本序說：「得俗本七，率二十七卷。又得史館本二，
各三十卷。改正塗注，凡一萬一千二百五十九字。」現在的各本，都根源於楊刻本。
那麼，今本校語，是出自宋楊文昌之手。在楊校之後，展轉刊行，當又加添不少的校
語。如問孔篇卷九，頁四七九。「子曰予所鄙者」，「鄙」下舊校曰：「一作否。」宋、元本
並無此三字，則此注語當出自明人。但這班翻刻古書的人，不都是通人，不見得備

具校勘董理的學力和方法。如無形篇卷二，頁六九。「化爲黃能」，舊校曰「能音奴來反」，朱校元本同。及上面所引問孔篇的校語「鄙」一作「否」，都是顯著的訛誤。說見本篇。

清儒，尤其是乾、嘉時代，校勘古書是一代的偉蹟。但對於論衡，如盧文弨、王念孫等，都是手校羣書二三十種的人，而沒有一及此書。莫友芝說：「抱經有校宋本。」未見。因爲他們只把論衡當作一種治漢儒今古文說的材料看。俞樾雖然是校正數十條，想是以餘力致此，所以不像所校他書那樣精當。孫詒讓、孫蜀丞先生對這部書，用力比較多些，謨正若干條，才使這部書稍稍可讀。

我整理這部書，把校勘和解釋分成兩部工作。在校的方面，因爲流傳的善本不多，連類書的援引及見於他書的地方也很稀少。在釋的方面，因爲此書用事沉晦，好多是不經見的故實，加以今古文說的糾紛——這兩方面，都使我經過相當的困難，感覺學力的更貧乏。

論衡的版本有兩個系統：一個是元刊明正德補修本，累害篇不缺一頁，是由慶曆本、乾道本、至元本直傳下來的。一個是由成化本到通津本，到程、何諸本所構成的系統，從成化本起，累害篇並缺一頁。參看論衡版本卷帙考。列表於次：



天啓六年劉光斗刻本（3）

- 〔註〕1. 葉德輝說，正德本累害篇脫一頁，不對。
2. 宋光宗時刻本二十五卷，見存日本，疑是根源慶曆本。
3. 天啓本的序說，據楊文昌本刻。我想不是直接依據。因為天啓本也脫去累害篇一頁。明正德補修本是楊文昌本的四傳的本子，還沒有脫此一頁，則知其所謂據楊本，不足信。疑出自成化補修本。

我所用的本子，是以通津本作底本。所見宋本，只是十四卷到十七卷的殘卷。其餘的所謂宋、元本，都是借用別人的校錄。其中以朱宗萊校元本為最精詳，楊守

敬校宋本太粗疏。我想，一定忽略了一些好的材料。

胡適之先生在陳垣元典章校補釋例序上說：

校勘之學，無處不靠善本：必須有善本互校，方可知謬誤；必須依據善本，方才可以改正謬誤；必須有古本的依據，方才可以證實所改的是非。……王念孫、段玉裁用他們過人的天才與功力，其最大的成就只是一種推理的校勘學而已。推理之最精者，往往可以補版本的不足，但校讎的本義在於用本子互勘，離開本子的搜求，而費精力於推敲，終不是校勘學的正軌。……推理的校勘，不過是校勘學的一個支流，其用力甚勤，而所得終甚微細。

當然，版本是作校勘的唯一的憑依。但是論衡這部書所保存的善本是這樣少，要整理這部書，只靠版本是不够的。勢必於版本之外，另找方法，即取證於本書、他書、類書、古書注的四種方法。

孫詒讓在他的札述序上說：

其諫正文字譌舛，或求之於本書，或旁證之它籍，及援引之類書，而以聲類通轉爲之館鍵，故能發疑正讀，奄若合符。

本書、它籍、類書，這是揭舉校勘學在離開版本的憑藉時的三大途徑。陳援菴垣先生元典章校補釋例說得更詳細。他舉出校法有四：

1. 對校法 即以同書之祖本或別本對讀。遇不同之處，則注於其旁。

2. 本校法 以本書前後互證，而抉摘其異同，則知其中之謬誤。

3. 他校法 以他書校本書，凡其書有采自前人者，可以前人之書校之；有爲後人所引用者，可以後人之書校之；其史料有爲同時之書所並載者，可以同時之書校之。

4. 理校法 段玉裁曰：「校書之難，非照本改字，不謬不漏之難，定其是非之難。」所謂理校法也。遇無古本可據，或數本互異，而無所適從之時，則須用此法。

第一種對校法，是用兩本相比，是最容易的工作。只要有相當的學力，就能判斷「某本作某是對的」。第二種本校法，即孫氏所謂求之於本書。第三種他校法，即孫氏所謂旁證之它籍及援引之類書。有時憑據他書注的引用，也屬於此法。第四種理校法，即胡先生所謂推理的校勘。

在沒有古本憑依的時候，想對於某一部書，發現它的謬誤，改正它的謬誤，證實

所改正的是非，用本校法和他校法，即取證於本書、他書、類書、古書注的四種方法，是有相當徵實性的方法。因爲它的客觀性是與憑藉版本差不多。如唐、宋人的類書或古書注的引用，就可大致的見到唐、宋時這部書的本子。胡先生告訴我說：「依據類書或古書注，也就大致等於依憑古本。」

取證於本書、他書、類書及古書注，這四種方法，在運用時，應當各有相當的精細和警戒，茲就本書舉例於下：

一、取證本書的方法，是求本篇的上下文義，或把本篇與他篇作一種歸納的比較，找出他的句例常語，以相認正。

例一——據上下文義

高祖詔叔孫通制作儀品，十六篇何在？而復定儀禮〔儀〕？謝短篇卷十二，頁六五七。

此謂禮經十六篇何在，而庸叔孫通再定儀品也。後漢書曹褒傳論：「漢初朝制無文，叔孫通頗采禮經，參酌秦法，有救崩弊。先王容典，蓋多闕矣。」張揖上廣雅疏曰：「叔孫通撰制禮制，文不違古。」是儀品本於禮經，故仲任詰之曰時「十六篇何在」也。禮儀即謂儀品，司馬遷傳、劉歆移太常博士書、儒林

傳、禮樂志、本書率性篇並可證。此作「儀禮」，字誤倒也。程樹德漢律考，以「叔孫通制作儀品十六篇」爲句，（前漢書禮樂志考證，齊召南讀同。）則以「儀禮」爲禮經，非也。據曹褒傳，叔孫通所作，只十二篇，未云「十六」。且此文屢云「禮經十六篇」，則此「十六篇何在」五字爲句，以指禮經，明矣。此句既謂禮經，則下句又云「儀禮」，於義難通。且禮經有儀禮之名，始見後漢書鄭玄傳，（吳承仕經典釋文序錄講疏謂始自晉書荀崧傳。）仲任未及稱也。

例二——本篇與他篇句例的比較

今魯所獲麟戴角，即後所見麟未必戴角也。如用魯所獲麟，求知世間之麟，則必不能知也。何則？毛羽骨角不合同也。假令不（合）同，或時似類，未必真是。是。（講瑞篇卷十六，頁八四三。）

「不同」當作「合同」，涉上文誤也。此反承上文。仲任意：即有合同者，不過體貌相似，實性自別。下文即申此義。奇怪篇云：「空虛之象，不必實有。假令有之，或時熊羆先化爲人，乃生二卿。」是應篇云：「屈軼之草，或時實有而虛言能指。假令能指，或時草性見人而動，則言能指。」句例正同。

例三——本篇與他篇常語的比較

占大將且入國邑，氣寒，則將且怒；溫，則將喜。變動篇卷十五，頁七六六。

據下文「未入界，未見吏民，是非未察」，則州刺史、郡太守之事，非謂大將軍也。「將」謂州牧、郡守，本書屢見，當時常語。「大」字蓋後人不明「將」字之義而妄加者。累害篇：「進者爭位，見將相毀。」又曰：「將吏異好，清濁殊操。」答佞篇：「佞人毀人於將前。」程材篇：「職判功立，將尊其能。」又云：「將有煩疑，不能效力。」超奇篇：「周長生在州爲刺史任安舉奏，在郡爲太守孟觀上書，事解憂除，州郡無事，二將以全。」齊世篇：「郡將掘殺非辜。」諸「將」字並與此同。

二、取證他書的方法，是就本書文句出於他書，或本書文句與他書互見的，及被他書徵引的，而爲比較的考察。

例一——本書文句出於他書

齊詹（侯）問於晏子曰：「忠臣之事其君也，若何？」對曰：「有難不死，出亡不送。」詹曰：「列地而予之，疎爵而貴之，君有難不死，出亡不送，可謂忠乎？」定賢篇卷二十七，頁二二八八。

「齊詹」當作「齊侯」，「侯」一作「侯」，與「詹」形近而誤。此事見晏子春秋問

上。晏子作「景公問於晏子」，說苑臣術篇作「齊侯問於晏子」，是其證。下文「詹曰」，亦當作「齊侯曰」。「侯」譌爲「詹」又脫「齊」字。晏子作「公不說曰」，說苑作「君曰」。

例二——本書文句與他書互見

德彌盛者文彌縟，德彌彰者人（文）彌明。書解篇卷二十八，頁一三三三。
「人」當作「文」。上下文俱論「文德」，不得轉入「人」也。「人」「文」形近之誤。
說苑修文篇「德彌盛者文彌縟，中彌理者文彌章」，句意正同，是其證。

例三——本書文句被他書徵引

廣漢楊翁仲（偉）「能」聽鳥獸之音，乘蹇馬之野，「而」田間有放眇馬「者」，相去
〔數里〕，鳴聲相聞。翁仲（偉）謂其御曰：「彼放馬知此馬而目眇。」其御曰：
「何以知之？」曰：「駕此輶中馬蹇，此馬亦駕之眇。」其御不信，往視之，目竟眇
焉。實知篇卷二十六，頁一二五二。

高似孫緯略一引「仲」並作「偉」，「聽」上有「能」字，「田間有放眇馬」作「而田
間有放馬者」，「相去」下有「數里」二字，「彼放馬知此馬而目眇」作「彼放馬目

眇」，「目竟眇焉」作「馬目竟眇」。類聚九三、御覽八九七引亦正同。並是也，當據正。

取證於他書的方法，是最艱難而最精當的方法。劉先生告訴我說：「取證於他書的方法，才能够發揮校勘學最大的效能。」校勘學的本義，固然是賴於版本的比較，但版本本身有兩個缺陷，即：一、版本本身的錯誤。現在我們所能見到的本子，不外唐寫本、宋刊本，但遇着這樣事實，在唐、宋以前就已經錯了，則雖有版本，也不能據正。二、善本流傳到現在，委實有限，若必待於版本而後校書，則有些書必致無法去校。取證於他書的方法，正能補救這兩種缺陷。這方法能使用校勘的材料有三，即：一、上溯本書所援據者。二、旁搜本書與他書互見者。三、下及本書被後人引用者。因為這方法取材的方面這樣多，又沒有版本的那兩種缺陷，所以這方法能够發揮校勘學最大的效能。如荀子堯問篇：「子貢問於孔子曰：『賜爲人下而未知也。』」楊倞注：「下，謙下也。子貢問欲爲人下，未知其益也。」按：「而未知」下當有「爲人下之道」五字。說苑臣術篇：「賜爲人下而未知所以爲臣下之道也。」韓詩外傳七：「請問爲人下之道。」家語因誓篇：「賜既爲人下矣，而未知爲人下之道。」並其證。注：「下，謙下也。」是所見本已脫此五字，而望文生義加「謙」字釋之。這就

是取證於他書能救版本之窮之明證。

但取證於他書時，當注意到家法的不同。因為今古文的章句文字是不一樣的。如別通篇「猶吾大夫高子」，是用魯論，不當據今本論語改「高」作「崔」。氣壽篇「舜徵二十歲在位」，今本作「三十」，即由淺人據偽孔本妄改，而不知仲任是習歐陽尚書的。潛夫論班祿篇引詩皇矣「此惟予度」亦見本書初稟篇。是三家詩，王謨本據毛詩改「度」作「宅」，也是由於不明家法的原故。

三、取證於類書的方法，是不可過信。因為類書漏引節引，與原書時有出入。要是善於運用，它是最好的材料，因為它能够使我們的推理得着更確實的證明。最好不信賴類書中一兩條的孤證，能够把類書所引的歸納得數條以上，那就能够使今本比較的近古。且舉孫蜀丞先生誤援類書的例子如次：

例一

立春東耕，爲土象人，男女各二人，秉耒把鋤；或立土牛。「象人、土牛」，未必能耕也。亂龍篇卷十六，頁八二〇。

孫曰：「立土牛」當作「立土象牛」，與上文「爲土象人」句意相同。此脫「象」字。「未必能耕也」，當作「土牛未必能耕也」，又脫「土牛」二字。故文義不

明。類聚三十九、御覽五百三十八（當作七。）並引作「或立土牛象人，土牛未畢而耕也」。「土牛」二字未脫。「或立土牛」作「或立土牛象人」，亦非也。惟事類賦四（當作五。）引作「或立土象牛」，不誤，當從之。暉按：類聚、御覽引作：「或立土牛，（句）象人土牛，未畢而耕也。」（御覽二十引同。）當據補「象人土牛」句。「未必能耕也」，是承「爲土象人」、「或立土牛」兩層爲文，言土人與土牛並不能耕。下文「與立土人、土牛，同一義也」，亦以「人」、「牛」並舉。「象人、土牛」，「象人」即承「爲土象人」，「土牛」即承「或立土牛」，類聚、御覽所引不誤。今本脫去「象人土牛」四字耳。孫誤以「或立土牛象人」句絕，而信事類賦之孤證，非也。

例二

楊子雲作法言，蜀富〔賈〕人賣錢千（十）萬，願載於書。子雲不聽，〔曰〕：「夫富無仁義之行，〔猶〕圈中之鹿，欄中之牛也，安得妄載？」（佚文篇卷二十，頁一〇二三。孫曰：初學記十八、御覽四七二引此文「富」下並有「賈」字，「千萬」作「十萬」，「聽」下有「曰」字，「之行」二字作「猶」，皆是也。今本脫誤，當據補正。暉按：孫校補「賈」字、「曰」字，改「千」作「十」，是也。御覽八二九、又八三六

引亦有「賈」字，「千」作「十」。又朱校元本、事文類聚別集二引亦作「十」。孫謂「之行」二字當作「猶」，非也。御覽八二九引「之行」下有「正如」二字，又八三六引「之行」下有「猶」字。事文類聚引同。則「之行」二字不誤，當據補「猶」字。

四、取證於古書注的方法，即就唐、宋人注他書時所引本書以與今本兩相比勘，往往可以補缺正誤。如感虛篇：「堯時五十之民擊壤於塗。」卷五，頁二九六。文選注、路史注引「堯時」下有「天下大和，百姓無事」九字，則知今本脫落。言毒篇：「火困而氣熱，血毒盛，故食走馬之肝殺人。」卷二十三，頁一一〇八。史記儒林傳正義引「血毒盛」作「氣熱而毒盛」，則知今本脫「氣熱」二字，「血」爲「而」字形譌。

我對此書解釋的工作，是用歸納和分類的方法。

關於字義的解釋，是用歸納法。王氏父子就是運用這個方法得着絕大的成功，在經傳釋詞上可以表現。王引之經傳釋詞序說：「凡此者其爲古之語詞，較然可著。揆之本文而協，驗之他卷而通。雖舊說所無，可以心知其意者也。」沒有舊說的根據，爲什麼他能心知其意呢？就是因爲他用的方法正確。歸納各書中同樣的字，找出共通的意義，所以能够「揆之本文而協，驗之他卷而通」。試將本書「嫌」字

的用法，歸納於下：

許由讓天下，不嫌貪封侯。書虛篇卷四，頁一九七。

季子能讓吳位，何嫌貪地遺金？頁一九九。

棄其寶劍，何嫌一叱生人取金於地？頁一九九。

人生於天，何嫌天無氣？談天篇卷十一，頁五六二。

能至門庭，何嫌不窺園菜？儒增篇卷八，頁四三六。

材能以其文爲功於人，何嫌不能營衛其身？書解篇卷二八，頁一三四四。

上列各「嫌」字，并當訓作「得」。劉盼遂先生訓爲「貪」，則不能「揆之本文而協，驗之他卷而通」了。說詳書虛篇卷四，頁一九八。

又歸納全書「起」字，審其用法，可以得一通訓。

一、雲雨感龍，龍亦起雲而升天。龍虛篇卷六，頁三三二八。

二、禹問難之，淺言復深，略指復分，蓋起問難訛說，激而深切，觸而著明也。

問孔篇卷九，頁四六一。

三、蓋起宰予晝寢，更知人之術也。頁四七二。

四、今孔子起宰予晝寢……頁四七三。

五、孔子欲之九夷者，何起乎？
頁四八四。

六、起道不行於中國，故欲之九夷。
頁四八四。

七、倉頡何感而作書？
奚仲何起而作車？
謝短篇卷十一，頁六七五。

八、天至明矣，人君失政，不以他氣譴告變易，反隨其誤，就起其氣。
譴告篇卷

十四，頁七四六。

九、夏末蜻蛚鳴，寒蟬啼，感陰氣也；雷動而雉驚，發蟄而蛇出，起陽氣也。

變動篇卷十五，頁七六〇。

十、人君起氣而以賞罰。
頁七六一。

十一、夫喜怒起事而發。
頁七六四。

十二、起水動作，魚以爲真，並來聚會。
亂龍篇卷十九，頁八一七。

十三、且瑞物皆起和氣而生。
講瑞篇卷十六，頁八五三。

十四、奚仲感飛蓬，而倉頡起鳥跡也。
感類篇卷十八，頁九三三。

十五、皆起盛德，爲聖王瑞。
驗符篇卷十九，頁九七九。

十六、虎狼之來，應政失也；盜賊之至，起世亂也；然則鬼神之集，爲命絕
也。
解除篇卷二十五，頁一二二〇。

十七、春秋之作，起周道弊也。定賢篇卷二七，頁一三〇一。

十八、如周道不弊，孔子不作者，未必無孔子之才；無所起也。頁一三〇一。

十九、周道弊，孔子起而作之。頁一三〇三。

二十、設孔子不作，猶有遺言；言必有起，猶文之必有爲也。頁一三〇三。

二二、觀文之是非，不顧作之所起，世間爲文者衆矣。頁一三〇三。

二三、儒者不知秦燔書所起，故不審燔書之實。正說篇卷二八，頁一三〇八。

二三、感僞起妄，源流氣蒸。書解篇卷二八，頁一三三九。

二十四、有鴻材欲作而無起，無細知以閒而能記。頁一三四〇。

二十五、故夫賢聖之興文也，起事不空爲，因因不妄作。對作篇卷二九，頁一三六

七。

二六、是故論衡之造也，起衆書並失實。頁一三六八。

二七、故論衡者……其本皆起人間有非。頁一三六八。

以上二十七則。二五、「起」與「因」字互用，十六、「起」與「應」字互用，二十一、「起」與「爲」字互用，一、七、九、十四、二三、「起」與「感」字互用。據此，這二十七處的「起」字，有「因」、「爲」、「應」、「感」等字的意思。這是不見於字書，而可以由歸納

的結果，證明這種解釋是不會錯誤的。

再者，仲任慣用「何等」二字，歸納於下：

一、鑿井而飲，耕田而食，堯何等力？感虛篇卷五，頁二九七。

二、實黃帝者，何等也？道虛篇卷七，頁三六七。

三、所謂尸解者，何等也？頁三八六。

四、今言男女倮，相逐其間，何等潔者？語增篇卷七，頁四〇九。

五、此何等民者？猶能知之。藝增篇卷八，頁四五三。

六、年五十擊壤於路，與豎子未成人者爲伍，何等賢者？頁四五三。

七、夫法度之功者，謂何等也？非韓篇卷十，頁五〇七。

八、「名世」者，謂何等也？刺孟篇卷十，頁五三四。

九、所謂十日者，何等也？詰術篇卷二五，頁一一九八。

「何等」二字當是漢時常語。孟子公孫丑篇：「敢問夫子惡乎長？」趙注：「丑問孟子才志所長何等？」呂氏春秋愛類篇：「其故何也？」高注：「爲何等故也。」都是以「何等」連文，猶今言「什麼」。

上列「嫌」、「起」、「何等」三例，都是以歸納法來解釋字義的。雖無舊說可憑，但

若玩其本文，參之他卷，自覺其爲適當的解釋。

全書故實，也用同樣的歸納法，以便於與其所根據的他書及本書各篇前後互見的相參照。如漢高祖的母親，息大澤之陂，夢與神遇，見吉驗、奇怪、雷虛、感類等篇，此事出史、漢高紀。王鳴盛說，「遇」是「構精」的意思。據奇怪、雷虛，謂「遇」是龍施氣，則知漢人的意思與王鳴盛說同，而仲任則謂「遇」是「遇會」。又如湯遭大旱，禱於桑林，見感虛、明雩、感類等篇。明雩、感類并說「湯以五過自責」，而感虛篇則說以「六過」，與荀子、說苑、帝王世紀等書正合。則知仲任本云「以六過自責」，其說無異，而一作「五過」者，是出於誤記，未必仲任另有所據而云然。說詳感虛篇卷五，頁二八七。又如桑穀之異，見無形、變虛、異虛、恢國、感類、順鼓等篇。這件故事，有書系之高宗武丁，有書系之中宗太戊，仲任於無形、變虛、異虛、恢國作高宗，於感類作太戊，於順鼓並存兩說。則知這個故事相承有如此異說，不關於今古文說的不同，故仲任隨意出之。說詳無形篇卷二，頁七二。

關於本書援引羣經的地方的解釋，是用分類法。陳奐詩毛氏傳疏序說：

初放爾雅編作義類，分別部居，各爲探索。久乃剗除條例章句，揉成作疏。可見陳奐作詩毛氏傳疏事前準備的工作，將全書拆開，分成若干類，會集材料，

然後會通成書。我也用這種分類的方法。不過陳氏就山川名物學爾雅那樣分類，我則就所引羣經，將各經作一單位，分別鈔集，然後再參照各經的各種注釋，求其家法，探其義蘊。如本書所見論語的地方，都輯爲一類，以便於與本書各篇前後參照，及博徵舊說，以求合於本書的原義。如論語雍也篇：「伯牛有疾，孔子自牖執其手，曰：『亡之命矣夫，斯人也而有斯疾也。』」見幸偶、命義、禍虛、問孔、刺孟等篇。據問孔篇，卷九，頁四七五。知「亡」字讀作有無之「無」，不當如集解讀死亡之「亡」。又據禍虛、刺孟，知所謂「惡疾」，所謂「有疾」，是「被厲」。又如語增篇引論語：「巍巍乎！」舜、禹之有天下也，而不與焉。」卷七，頁三九八。仲任的意思，「與」是讀「參與」之「與」。但舊說「與」字的意思有四種。具見本篇。結果，可以發現分類的好處：一、就仲任的意思以相解釋，不致前後相違。二、博考舊說，取其當於本書的原義，不致於只憑舊注，使正文與注義不相吻合。

我整理這部書，前後凡七年。在三年前，只就文選李注所引本書及本書見於他書者，互相比勘，成論衡校錄若干卷，王充年譜一卷，就正於劉叔雅先生，幸蒙許爲精當。去年，胡適之先生也以爲我的論衡校錄有些是處，所以願意出其手校本和楊守敬校宋本借給我。今年，馬幼漁裕藻。先生借給我朱宗萊校元本，吳檢齋先生借

給我手校本。因為增加了這些新的材料，校錄的內容也就擴張了。計校釋的時間凡五年，全稿寫定凡二年。其中一部分的稿子，曾經胡先生和高閻仙步瀛先生看過，改正好多地方。全書既成，友人齊燕銘舉其論衡札記稿本相餉，又抉取約二十餘條。——這些都是幫助我這書能够有成功的人。謹誌其始末，以申謝意。

本書今古文說，大致能說得清楚，是孫星衍、陳喬樅、皮錫瑞一班人的功績。俞樾、孫詒讓和孫蜀丞先生都對此書費些精力，我平易的援用，應當銘感。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八月二十日，黃暉序於北平。

例 略

一、載籍相承，鈔刊更改，文乖句錯，流失殊多；簡冊湮泯，事故莫考，義微訓晦，悠邈難明。頗賴正僞補遺，使歸舊本；摭經拾傳，俾事疏通。或乃牴牾依違，僞真舛雜，緣生訓解，以是爲非，因之句讀紛挾，郢、燕相亂。故必校在釋先，理正粗成，次申訓釋。茲編竊守斯義：研核衆本，考校異同，使知攸適，於是會綜故訓，貫繹羣書，裨補疏遺，免生穿鑿。題曰論衡校釋。

二、所據舊本

宋本殘卷自十四卷至十七卷。版心有刻工姓名。每半頁十行，每行二十字或二十一字。現存北平歷史博物館。簡稱「宋殘卷」。

悼廣姓名未詳。過錄楊守敬校宋本據程榮本以通津本互校。現藏胡先生處。簡稱「宋本」。

孫詒讓校元本據程榮本校。見札述。簡稱「元本」。

朱宗萊校元本據王謨本校。現藏馬幼漁先生處。簡稱「朱校元本」，或「朱校」。

明天啓本序稱：據宋楊文昌本。半頁九行，行二十字。後鐫楊文昌舊序。簡稱「天啓本」。

通津草堂本簡稱「通津本」。

程榮刻本簡稱「程本」。

何鏗刻本簡稱「何本」。

黃嘉惠刻本簡稱「黃本」。

錢震瀧刻本簡稱「錢本」。

潮陽鄭氏刻本倣通津本。簡稱「鄭本」。

湖北崇文局本簡稱「崇文本」。

三、以通津本爲據，其依別本及他書改、補者，則曰「據某本某書當改」，「據某本某書當補」。不敢馮脰擅動，竄亂原書，其謬正補刪之字，以符號識別，例如左：

缺——□

例：牖里、陳、蔡可得知，而沈江蹈河□□□也。——累害篇卷一，頁一六。

補——□

例：命當貧賤，雖富貴之，猶涉禍患，〔失其富貴〕矣。——命祿篇卷一，頁二二。

改——○